

阻 镉 行 动

CAMPAIGN AGAINST CADMIUM

镉米有毒不上桌

2015-2018

民间镉污染防治 调研和倡导

作者 / 田 静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无毒先锋

CONTENT

目录

一、阻镉行动背景	01
二、阻镉行动概述	01
三、推动新乡“镉小麦”农地治理	02
四、江西九江“镉大米”事件	07
五、推动解决湖南衡阳“镉大米”问题	17

六、公众活动“我要测镉粮”	22
----------------------	-----------

七、婴幼儿辅食镉检测	24
-------------------	-----------

八、电商平台“镉”离梭子蟹检测	26
------------------------	-----------

九、公众参与阻镉行动建议：建立涉镉企业排放名录	29
--------------------------------	-----------

参考资料	31
-------------	-----------

一、阻镉行动背景

阻镉行动最早源于2015年。

在2015年麦收季节，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的一位污染受害者向阻镉行动所在的环保组织求助，怀疑村里农地种出来的麦子重金属镉超标。之后的取样检测结果证实了求助村民的怀疑，小麦重金属镉超标。

阻镉行动就此开展。从2015年至2017年，阻镉行动团队，连续3年跟踪调查河南新乡“镉小麦”，其中2017年的调查社会关注度最高。

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2014年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显示，实际调查面积约630万平方公里范围内，中国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19.4%。其中重金属镉，是点位超标率最高的污染物。

在重金属镉污染社会关注度高以及农地镉污染问题严重的情况下，2017年阻镉行动将农地镉污染监督、阻镉倡导的范围从小麦扩展到大米，从土壤镉污染检测到主食镉含量检测，再到婴幼儿辅食和海鲜的镉检测，从河南省扩大至湖南省和江西省，乃至全国。

本报告所说的阻镉行动，指环保组织在河南新乡、江西九江、湖南衡阳三地进行的农地镉污染监督以及阻止镉污染粮食上餐桌的倡导、环境公益诉讼，以及后续在主食、婴幼儿辅食进行的镉含量检测公众活动，多家电商平台购买梭子蟹进行镉检测的下架自查倡导活动。

二、阻镉行动概述

2017年，阻镉行动团队在河南新乡，江西九江、湖南衡阳三地开展农地镉污染监督以及阻镉倡导，其中新乡、九江两地的监督和倡导引发了河南新乡“镉小麦”事件、江西九江“镉大米事件”。

河南新乡“镉小麦”，江西九江“镉大米”、湖南衡阳“高镉大米”，三地造成粮食镉污染的来源不同。河南新乡为镍镉电池企业，江西九江为长期存在的金铜硫矿、铜硫矿，湖南衡阳则为成立于2003年的以冶金和化工为主的工业园。

三地污染途径、污染程度不同。河南新乡“镉小麦”、湖南衡阳“高镉大米”是通过大气降尘以及污水灌溉的途径，江西九江“镉大米”则是因污水流过农田以及村民使用镉超标的酸性灌溉水源。三地中，湖南衡阳大浦镇大米以及

土壤污染程度最为严重。

对于镉污染粮食的回应，三地政府回应的具体部门不同，回应的方式也不同。在河南新乡“镉小麦”问题的处理上，当地政府部门新乡市环保局、凤泉区大块镇政府，以线下座谈的方式与阻镉行动团队沟通其对镉小麦以及镉污染农地的处理，江西九江“镉大米”事件，则是通过@柴桑区发布官方微博公开回应，湖南衡阳“高镉大米”，则通过衡东发布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开发文回应。

值得注意的是，三地政府部门针对镉污染粮食采取的措施基本一致，即称将回收疑似镉污染地块生产的粮食、统一集中处理、对疑似镉污染地块进行种植结构调整，但是无论是在公开发文还是私下座谈，三地政府部门的回应都没有涉及对具体污染源的监管控制和责任追究。

此外，传统媒体与自媒体的媒体舆论在三地镉污染粮食问题解决的推动上都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社会影响较大的河南新乡镉小麦事件、江西九江镉大米事件，由自媒体引发，传统媒体跟进深度推进；湖南衡阳高镉大米问题在自媒体推动无效的情况下，传统媒体跟进，当地政府最终才对镉污染大米公开回应并采取措施。

污染区居民食用镉污染粮食概率较大，但镉污染粮食不仅流向污染区村民的餐桌，在市场上，阻镉行动团队也发现了镉超标粮食。2017年12月1日 - 2017年12月15日，阻镉行动开展“我要测镉粮”活动，公开向公众征集正在食用的主食，大米或者面粉样品，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样品镉含量。7省12个城市家庭送检的27个主食样品检测结果显示：1个市场购买大米样品镉超标，样品超标比例为3.7%。

镉污染不仅仅影响周边环境质量，梭子蟹镉超标的事实

表明了远在污染源千里之外的海洋也受到镉污染源的影响，阻镉行动在4家电商平台购买的8个梭子蟹样品，蟹黄重金属镉的含量都严重超标。

婴幼儿辅食的镉含量，是我们检测样品中情况最好的一类。8省市11个婴幼儿辅食样品无“镉”超标，但个别样品数据偏高，超出欧盟的0.04mg/kg的限值。

大米、小麦镉污染，市场上婴幼儿辅食存在镉超标风险，以及电商平台梭子蟹严重镉的问题，警示镉污染问题已经影响到公众生活的方方面面。

缓解这一问题，首要需要政府部门对工业、矿业涉镉排放企业污染源头严格控制，控制其排放污染物不对临近的环境造成累计污染；其次是这些食物在流向市场的过程中，政府部门在监管时应在常规指标之外，亟需重点开展对镉指标的日常检测。

三、推动新乡“镉小麦”农地治理

（一）新乡“镉小麦”的发现

在2015年麦收季节，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的一位污染受害者向阻镉行动所在的环保组织求助，怀疑村里农地种出来的麦子重金属镉超标，因为农地周边曾经长期存在偷排的镍镉电池厂。阻镉行动团队在村民告知的污染区域内取已经成熟待收割的麦穗样品，送往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出来后证实了求助受害者的怀疑，小麦重金属镉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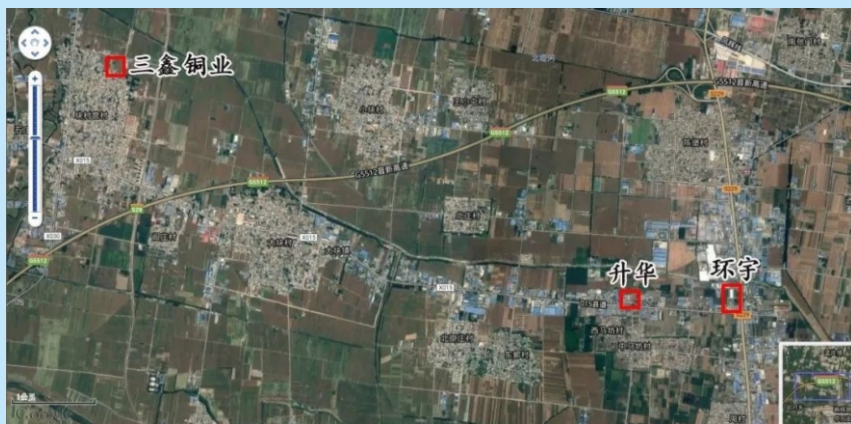
2016年麦收季节，阻镉行动团队又在牧野区另外一家企业，曾向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环宇集团旗下核心子公司）提供镍镉电池原材料的新乡市华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周边农地取已经收割晾晒的麦粒以及待收割麦穗样品，送往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小麦重金属镉超标，且镉含量最高达3.4mg/kg。这一数据为2015-2017年，阻镉行动在河南新乡送检样品中镉含量最高的检测值。



► 2016年麦收季，阻镉行动志愿者在新乡市华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农地取样

2017年麦收季节，阻镉行动团队在凤泉区大块镇块村营村南开发区，一片周边分布着新乡市三鑫铜业有限公司等多家炼铜厂面积约300亩的农地取样，经检测机构检测，此处多个麦穗样品镉含量全部超标。在2015年 - 2017年连续三年麦收季节，阻镉行动团队在新乡市牧野区、凤泉区3处不同的区域所取18个麦粒 / 麦穗样品，镉含量全部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规定的0.1mg/kg限值，最高值为3.4mg/kg，最低值为0.176mg/kg。

（二）新乡“镉小麦”的污染源



► 2015-2017年，
阻镉行动3次发现镉小麦的3处污染源

2013年，在中国新乡电池及电动汽车产业发展高峰论坛暨产销对接会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正式授予新乡市“中国电池工业之都”称号。

在新乡这个电池工业之都，当地人熟知的电池企业，是环宇。

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当地人习惯说“环宇”。上世纪80年代，环宇公司以生产镍镉电池原材料起家。环宇后来慢慢发展壮大，人数较多的时候，这家工厂拥有两万余名员工。以至于形成这样一种局面：后来陆续发展起来的电池厂老板，大都曾经在这家企业干过。环宇，成了当地培养镍镉电池企业老板的黄埔军校。

2015年，向阻镉行动求助的污染受害者举报的是曾经生产镍镉电池原材料的新乡市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其老板曾是环宇的职工，如今升华把名字都加上了新能源的关键字，以便与镉污染撇清关系。阻镉行动发起的源起，就是这家企业曾经的污染已经造成了周边农地土壤重金属镉超标，进而生长出镉超标的小麦。

生产镍镉电池所需要的两种重要原材料，一种是氧化镉，通过煅烧获得；另一种是海绵镉，依靠水洗制成。无论是煅烧还是水洗，其产生的红色含镉废气和废水都具有较大的毒性。

由于当时对厂内职工的健康防护不重视，长期呼吸车间内红色含镉废气，导致不少工人慢性镉中毒。

据《财新周刊》报道，2005年，有一名环宇镍镉电池

厂工人上班时突然死亡，之后工厂才为工人做职业病检查，检测体内的重金属镉，“当时检出镉中毒的工人有数百人，把新乡市职业病防治所都挤满了”。当时正值南方一些镍镉电池厂工人开展职业病维权，环宇工人也进行了维权，最终争取来的权益是，镉中毒特别严重的工人，定期到医院输营养液以及获得每月600元的补助。

但是，这些慢性镉中毒的工人被医生告知体内的镉‘排不了，住院也就是保养保养，增加抵抗力’。

2017年，环宇电池厂破产，当年被确诊慢性镉中毒的工人，就连最基本的营养费，其实也就是健康补偿费，都拿不到了。

当时对企业的环境要求低，毫无疑问地造成了周边农地的污染。2016年，阻镉行动取样所在地就是，曾向河南环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镍镉电池原材料的新乡市华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周边的农地，这里小麦样品的镉含量在3年来18个样品中最高。

2017年，阻镉行动的取样地点，主要在周边有包括新乡市三鑫铜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多个炼铜厂，因而污染源并不单一。事实上，只要这些企业废气中排放镉，即可认定其为污染源，对周边农地的镉污染有贡献。

但是，这些造成周边农地重金属镉超标、生产镉超标小麦的企业从未被追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责任。如今周边农地镉超标，当地政府只采取最基本的控制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而对于源头污染的管控，就不得而知了。



► 2015-2017年，河南新乡18个小麦样品镉含量检测结果

（三）政府对新乡“镉小麦”的回应

3年期间，阻镉行动团队通过公开信、向中央环保督察组邮寄材料、电话举报等方式，反映河南新乡镉小麦问题。对于每一次的举报，新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基本能够做到举报什么地方，就对什么地方进行处理。

1、新乡市对镉麦的非公开回应：历史遗留问题

2015年 - 2017年，新乡市环保部门线下与阻镉行动团队沟通时，皆称阻镉行动团队所发现的王村镇镉污染农地是历时遗留问题，曾经生产镍镉电池的企业，如今早已经转型升级，污染主体已经不存在。

对于镉污染农地的治理，牧野区王村镇已基本完成通过土地流转调整种植结构，近万亩农地改种花卉苗木。阻镉行动所发现的是少部分村民不同意土地流转，以至于未完成种植结构调整。阻镉行动团队了解到，当地村民并没有被政府部门告知农地被污染的情况，或者听说种出来的麦子有毒但是觉得吃也没有关系。

2017年6月，大块镇政府代表在北京与阻镉行动团队线下座谈，称其将参考王村镇的做法，对于已经发现的300亩疑似镉污染农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2017年10月，经新乡市一位环保志愿者实地确认，此处农地已改种格桑花。



► 2017年麦收时被曝光的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镉污染农地，已种上格桑花 / 2018年5月

之后，新乡市环保局的代表也来到北京与阻镉行动团队进行线下座谈，阻镉行动建议新乡市成立镉污染治理公众参与慈善信托基金，当时，新乡市环保局代表同意了这一建议，但是至今该建议再也没有收到来自新乡市环保局的进一步反馈。

2、环保部对“涉镉小麦”的公开回应:目前检测结果尚未正式发布

环保部也在2017年6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回应了河南新乡“镉麦”问题。针对中国青年报关于“最近好多媒体在报道某省小麦出现污染的情况”，环保部新闻发言人邱启文作

出这样的回应：

“据了解，河南省政府对此次镉麦报道高度重视，已经责成河南省农业厅牵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发布《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以及国家粮食局发布的《关于推进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机制的意见》，启动了粮食安全应急机制。河南省农业部门已组织相关专家，实地查看了疑似“涉镉”麦田，提取疑似“涉镉”小麦、土壤样品，分别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南京、武汉、郑州）检测，目前检测结果尚未正式发布。

（四）河南新乡“镉麦”相关信息公开申请、复议和诉讼

1、申请镉麦相关信息公开背景

从2015年至2017年，阻镉行动连续3年关注河南省新乡市因农地被污染而造成部分地块小麦镉超标的问题，其中2017年引起的社会关注度最大。

2017年6月，环保部新闻发言人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公开回应“疑似镉麦”问题，“河南省农业部门已组织相关专家，实地查看了疑似‘涉镉’麦田，提取疑似‘涉镉’小麦、土壤样品，分别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南京、武汉、郑州）检测，目前检测结果尚未正式发布。”

期间，阻镉行动曾向新乡市环保部门咨询“疑似镉麦”检测结果相关情况，其告知检测数据的公开权限在河南省级部门，新乡市没有公开权限。

结合环保部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开回应中提到的信息，3个月后的2017年9月，为了解“疑似镉麦”的检测结果以及处理情况，阻镉行动向河南省农业厅申请了“疑似镉麦”相关的信息公开。

2、河南省农业厅对镉麦相关信息的答复

2017年9月2日，阻镉行动以志愿者个人名义向河南省农业厅申请了“疑似镉麦”相关信息公开，具体信息为：

（以下简称疑似镉麦相关信息）

“2017年6月，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疑似镉麦的检测报告，疑似镉麦的后续处理情况，以及疑似镉麦农地的治理情况”。

根据中国邮政EMS签收记录信息，2017年9月3日下午河南省农业厅以单位收发章形式签收了疑似镉麦相关信息公开申请。

9月5日，申请疑似镉麦相关信息的阻镉行动志愿者接到河南省农业厅工作人员电话，对方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核查，询问申请人是什么人，为什么申请“疑似镉麦”信息，是否是记者等。

在法定15个工作日的最后期限，2017年9月23日，阻镉行动志愿者收到了河南省农业厅于9月13日作出的针对疑似镉麦相关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书《豫农公开函（2017）6号》。

该答复书称，“申请事项不是我厅制作和保存”，“请向相关单位进行咨询”，另外，答复书中没有写明答复所针对的具体申请内容、未告知申请人咨询的具体部门，也没有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权利。

河南省农业厅

豫农公开函〔2017〕6号

河南省农业厅 关于对[匿名]同志申请的 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回复的函

[匿名]同志：

您所提起的申请事项不是我厅制作和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请向相关单位进行咨询。



► 河南省农业厅针对阻隔行动志愿者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3、农业部对镉麦相关信息公开的复议决定

农业部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农复议字（2017）33号，农业部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该复议决定书中农业部认为，“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事项不是我厅制作和保存，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不能确定是否有其他行政机关制作活着保存了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咨询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由被申请人客观掌握，并通过特定载体反映的已存在的信息。被申请人提供的厅办公室搜索该厅收发文记录后的情况说明、厅直属有关单位查询相关信息后的答复，证明被申请人未制作或保存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事项不是该厅制作和保存，并无不当。此外，因被申请人不能确定是否有其他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了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咨询并无不当。

► 农业部针对阻隔行动志愿者行政复议的决定

4、向法院起诉河南省农业厅、农业部

针对2018年1月1日收到的农业部复议决定，阻隔行动志愿者在15日内向管辖法院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 （1）撤销被告作出的农复议字〔2017〕3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 （2）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2018年1月15日，阻隔行动志愿者已获朝阳区法院立案。

阻隔行动认为，环保部针对疑似镉麦的公开回应以及河南省新乡市环保部门向阻隔行动作出的解释表明，河南省农业厅获取并且保存有阻隔行动志愿者所申请的疑似镉麦相关信息。其次，河南省农业厅，作为全省的农业主管部门，依职权也应当获取并且保存有疑似镉麦相关信息。

餐桌安全关乎我们每一个人，需要全社会共同关心。为安全的主食努力，信息公开就是第一步。

5、起诉河南省农业厅、农业部庭审后无下文

2018年5月31日，阻隔行动起诉河南省农业厅、农业部“镉污染”信息公开案，在北京朝阳法院庭审。因只有5个旁听席位，原告方只有代理律师进入法庭。庭后原告代理律师转述庭审情况，主要争议点在于农业部称环保部在新闻发布会上的说法“真实性无法判定”。

之后，阻隔行动继续向河南省政府/农业厅、环境部申请了相关信息，均未得到答复。



► 2018年5月31日，原告方旁听人员北京市朝阳区第58法庭外等候

截止2018年12月，阻隔行动未收到朝阳区法院对该信息公开案作出的判决或裁定。

（五）2018年麦收季节样品被“拿回”

出于对河南新乡镉污染治理成果跟进的初心，也为了响应2018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的环境日主题号召，2018年六五环境日前几天，阻镉行动志愿者再次来到新乡市，并取了2个麦子样品。



► 2018年5月底，待收割的河南新乡小麦

2018年5月底，待收割的河南新乡小麦

该样品于2018年5月28日通过快递的方式邮寄给第三方检测机构，29日下午3点22签收，4点31检测机构人员与阻镉行动志愿者确认收到邮寄样品。

但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六五环境日当天，当送样人阻镉行动志愿者咨询检测机构是否已经测出结果时，却被检测机构人员告知样品被送样人拿回。

从5月29日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接收样品、阻镉行动志愿者向其发送样品清单，到6月5日阻镉行动志愿者咨询检测结果之前，期间，检测机构未与送样人阻镉行动再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沟通，送样人阻镉行动志愿者也未委托任何人将此样品“拿回”。

阻镉行动志愿者想了解更多情况，但是检测机构并没有对“拿回”样品作更多解释，此后送样人阻镉行动多次打电话沟通，检测机构的相关相关负责人均未接电话。

该样品，就这样不清不楚地消失了。

。（检测机构） 6-5 18:42

样品被送样人拿回了，我们这边没结果

自然田 6-5 18:48

是我送的样

自然田 6-5 18:48

什么意思

自然田 6-5 18:48

怎么回事儿

。（检测机构） 6-5 18:49

那天放假我回老家了，具体事情不清楚

► 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样品被“拿回”的解释

四、江西九江“镉大米”事件

（一）发现江西九江“镉大米”

2017年10月中旬，临近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现改为柴桑区）港口街镇晚稻收割期，阻镉行动团队在港口街镇丁家山村、生机林村两个村民的家中以及农田取了土壤、稻谷样品，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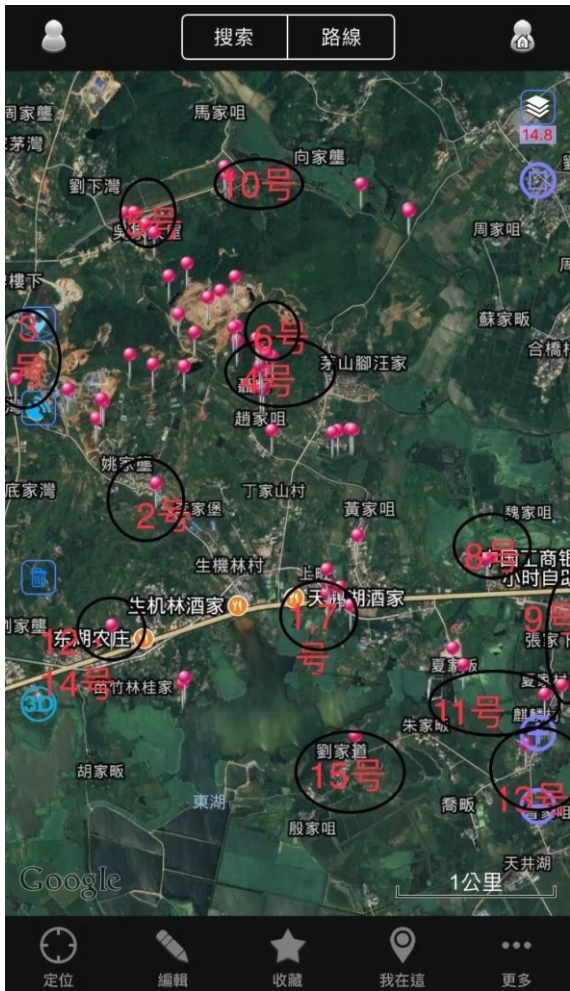
送检结果显示，两个村两户村民的稻谷重金属镉存在不

同程度超标，正在种植的农田土壤重金属镉超标，废弃农田土壤重金属镉、砷严重超标，同时农田灌溉水源以及候鸟栖息地东湖底泥镉、砷超标。

在此次送检之前，2017年8月底，阻镉行动团队就曾经对东湖底泥以及废弃农田土壤通过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器进行过检测，当时的检测结果显示废弃农田土壤以及东湖底泥重金属镉、砷超标，PH试纸测得东湖入湖口一测水沟水质

PH值在3-5，呈强酸性。水稻在酸性的生长环境中，将会更多地吸收土壤中的重金属镉。

2017年11月6日，阻镉行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临近稻谷收割期，江西九江出现“镉大米”》，公开举报九江镉大米问题。之后一个月内，九江“镉大米”引起社会和媒体广泛关注，当地政府接连两次通过官方微博公开回应该“疑似镉大米”问题。



► 2017年，阻镉行动在港口街镇取样15个稻谷/大米样品的位置图

(二) 江西九江镉污染背景

港口街镇的农田、天鹅栖息地以及灌溉水源东湖为什么重金属超标？

当地村民将造成农田重金属污染甚至不能耕种的矛头指向长期存在的生机林村铜硫矿以及丁家山村金铜硫矿。

九江矿冶有限公司2013年主动公开的《九江矿冶有限

公司丁家山金铜硫矿年开采1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显示了金铜硫矿的历史。

“1988年6月赣西北大队与九江县洗心桥乡（现为港口街镇）联合组建洗心桥金矿，于1989年投产，1990年正式生产，1994~1999年该矿归属九江县矿业公司铁门坎金矿，2003年九江县业公司铁门坎金矿转让给九江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2007年并入丁家山矿段，采矿权并给九江矿冶有限公司丁家山金铜硫矿。”

而这个年开采12万吨金铜硫矿项本项目所造成的水污染主要源于井下废水、选厂废水，井下废水和选矿废水污染物主要有pH、Pb、As、Cr⁶⁺和Cd等。

同时期进行环评公示的还有《九江矿冶有限公司九江铜硫矿年产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铜硫矿的历史更久，近半个世纪。

“九江矿冶有限公司九江铜硫矿（原名江西丁家山铜矿，隶属于九江矿冶总公司），该矿始建于1970年，1973年建成投产，2009年7月国有资产改制，由国有资产加三家私营企业合资重新组建为九江矿冶有限公司”。2017年11月，阻镉行动查询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则显示该公司，北京创盈有限公司持股84%，九江市国资委持股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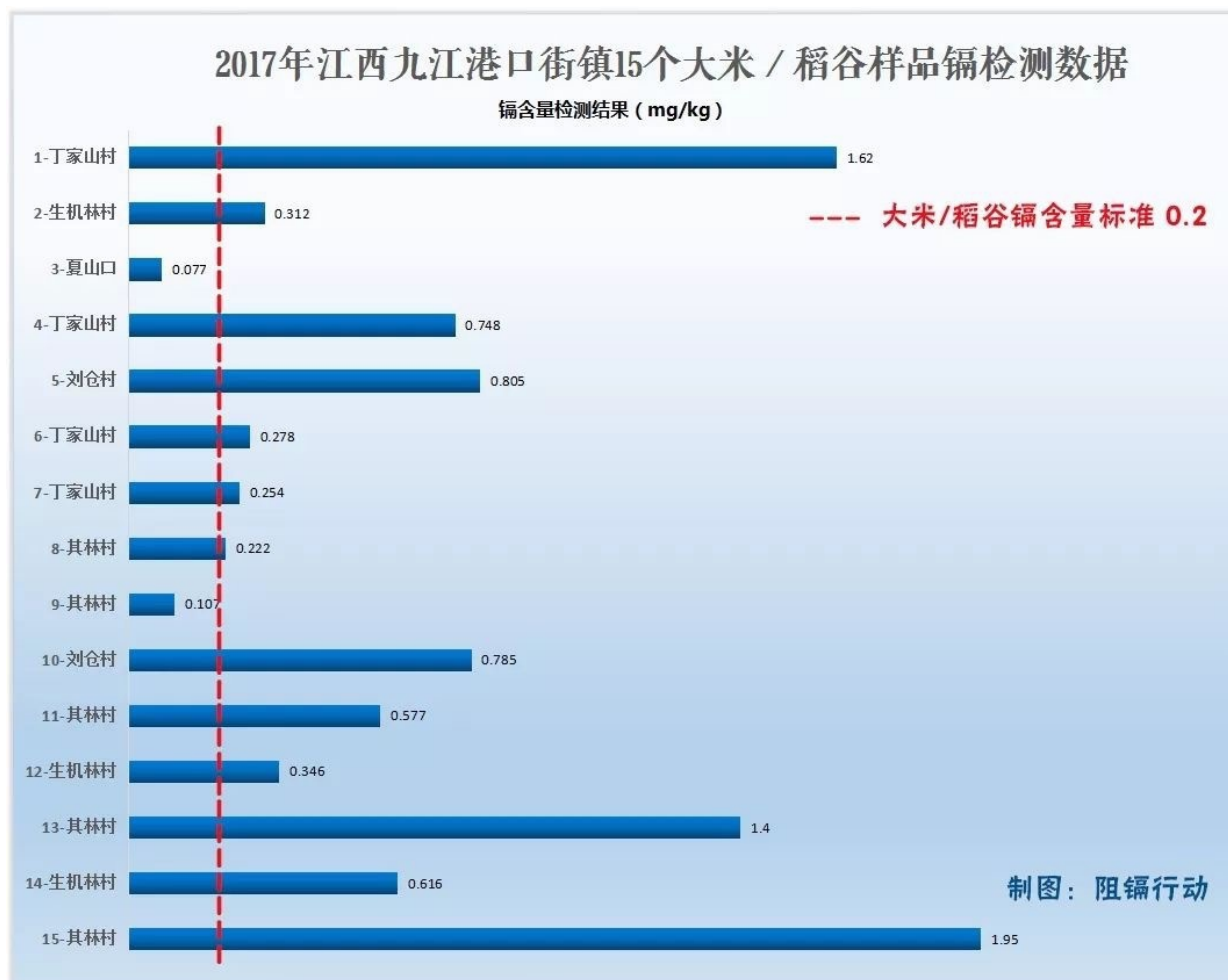
该公示提到，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有井下废水、选厂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有pH、Pb、As、Cr⁶⁺和Cd等。

2017年9月初，柴桑区环保局针对阻镉行动志愿者8月底举报回应的信息显示，2017年、2013年、2012年、2011、2005年、1990年东湖水质pH、Cd等指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这些超标的污染物与环评公示中的特征性污染物指标吻合，且周边并没有其他的污染源。

令人没有想到的是，该企业两项目至今未通过项目验收程序。根据柴桑区环保局的上述书面回应，该企业仅在2017年1-8月期间不止一次出现偷排行为，回水池无防渗防漏措施。在2017年8月底，公安部门断供炸药，九江矿冶有限公司九江铜硫矿项目才被迫停产。

无论是港口镇村民的口述，还是当地环保部门提供的信



► 2017年，阻镉行动在港口街镇取样15个稻谷/大米样品的检测结果

息，亦或是阻镉行动的取样检测结果都表明，九江矿冶有限公司长期的违法生产、违法排放行为已经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破坏：流进东湖的水呈强酸性，村民农田土壤镉、砷超标，农田稻谷的镉超标。

然而，2017年阻镉行动的公开举报，并不是当地的镉大米问题第一次被举报。

2015年，在港口镇收购粮食的粮贩黄龙淼送往粮油公司的稻谷被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出镉超标，当时他怀疑是收购的丁家山村的稻谷出了问题。他当时向江西省粮

油质量监督检测站送检的结果证实了自己的怀疑，送检的丁家山村二组农田稻谷样品镉含量为0.71mg/kg，超出0.2mg/kg的标准限值。

黄龙淼拿着检测报告向当时的九江县环保局举报该问题时，县环保局认为，稻谷镉超标的问题有稻谷品种等方面的多种原因，黄龙淼不能证明粮食镉超标由矿山污染造成。

对于当地的稻谷被污染这一事实，当地政府部门不可能不知道。根据柴桑区政府网站2017年公开的信访答复信息，矿山对港口镇农地的污染，早在1990年就已经有过评估。

“1990年由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进行整体评估，污染较严重土地污染面积达460亩（生机林村260亩，丁家山村200亩）”

对于黄龙淼的举报，九江县环保局并没有调查镉超标的原因究竟是什么、九江矿冶有没有造成污染等问题，反而把举证的责任推给举报人。有关部门这种对待稻谷镉污染的态度，或许是当地长期存在镉污染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 当地政府回应

1、第一次公开举报：积极回应

在2017年10月30日阻镉行动团队拿到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后，阻镉行动志愿者就及时通过九江市12345热线举报镉超标大米问题，并将检测报告发送至九江市农业局邮箱，但是一周之后，并没有收到来自九江市任何政府的任何回应。

为进一步推动九江“镉大米”问题的解决，2017年11月6日，阻镉行动发布公开信《临近稻谷收割期，江西九江出现“镉大米”》，公开举报九江镉大米问题。

此后，多家媒体，如澎湃新闻、北京青年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新华社、新京报，都进行了后续的跟进报道，特别是北京青年报、新京报还对该地的“镉大米”问题进行了深度报道。

2017年11月中旬，在自媒体以及传统媒体的舆论监督下，九江政府一周内连续两次公开回应镉污染大米问题。

2017年11月10日，柴桑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首次公开回应九江“镉大米”问题，11月14日再次回应。

2017年11月10日，柴桑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柴桑区发布 首次公开回应九江“镉大米”问题，即《关于九江出现“污染大米”有关情况的回复》，称“检验结果将第一时间公布”，“主动回复网友关切”等。

14日，@柴桑区发布 再次发文《关于九江出现“疑似污染大米”有关情况的回复》，公开回应进一步的污染治理措施，如“原有全部农田由镇、村统一流转栽种花卉、苗木”、“按有关程序启动永久性闭矿工作”等。

2、第二次更大范围的镉大米举报：至今无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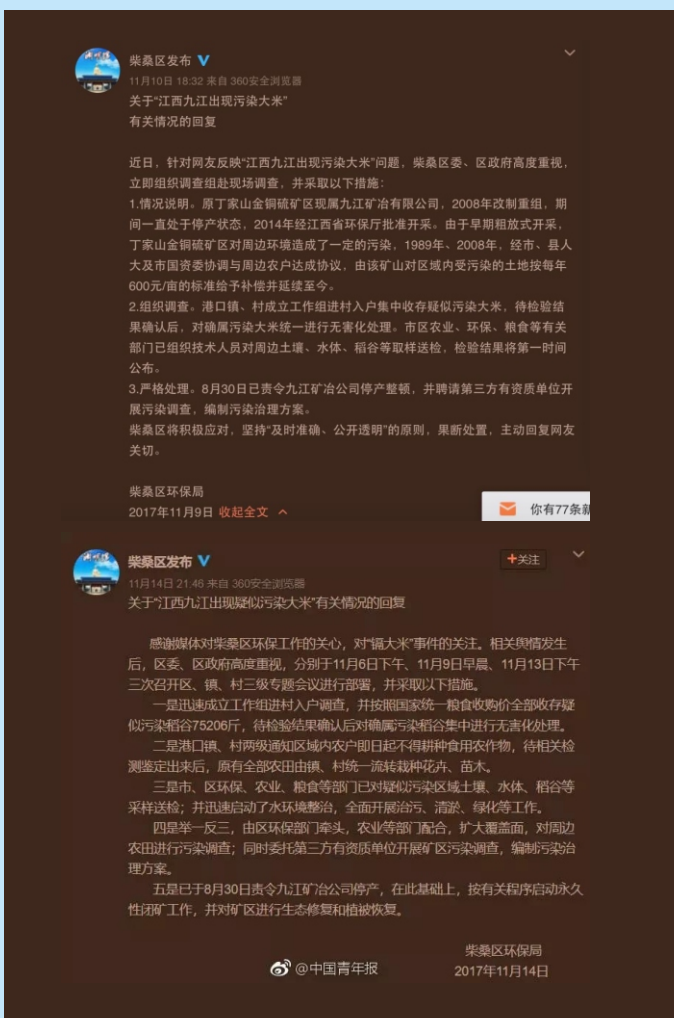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公开举报之后，在九江政府部门积极回应以及多家媒体跟进的信息中，阻镉行动发现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当地政府收走计划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稻谷并不是阻镉行动取样帮忙送检农户的稻谷。

再加上官方取样的稻谷检测结果出来之后“不方便透露”，九江政府并没有按照官方微博通告中的承诺在第一时间公开稻谷的检测结果。2017年12月初，阻镉行动团队再次来到港口街镇镉污染区，帮助更多村民送检家中的稻谷。

这一次所送检稻谷样品来源的时间跨度更大，产出时间从2015年至2017年；涉及范围更广，包括丁家山村、生机林村、刘仓村和其林村4个村子，其中其林村从未被当地政府承认存在镉污染。这一次的检测结果显示，除1个稻谷样品未超标外，其余11个样品均超标，最高值为1.95mg/kg，且为10月、12月两次送检超标倍数最高的样品，该样品来自从来没有被官方提及存在污染的其林村。

但是，这一次针对存在更大范围“镉大米”的举报，无论是私下通过微信向九江市环保局有关人员举报，还是通过邮件向九江市农业局发送送检样品镉超标的检测报告，或者是向曾两次

公开回应疑似“镉大米”问题的@柴桑区发布 举报，至今都没有得到以上任一部门关于更大范围镉大米问题的任



何回应。

九江政府部门在阻镉行动两次公开举报镉大米问题上的态度：积极回应与无任何回应，形成强大的反差。

（四）被遗忘的污染区对于港口镇农田被污染的范围，九江政府有3种不同的说法。

2017年11月，九江环保部门对阻镉行动志愿者反馈称，“九江矿冶下游共有补偿面积约382亩，种植面积约70亩（当年在签订补偿协议时已明确不能种植农作物），约6万斤稻谷”。

2017年5月，一份公开的信访办结文件（赣环督（九江）转〔2017〕6-17号）显示，“1970年，九江铜硫矿开采后，东湖及矿山周边区域土壤逐渐丧失自净和土地种植功能，1990年由冶金部安全环保研究院进行整体评估，污染较严重土地污染面积达460亩（生机林村260亩，丁家山村200亩）”。

2017年11月，澎湃新闻针对九江大米镉污染采访当地基层官员，其表示“此前划入补偿范围的土地约有900余亩，受污染土地主要分布在丁家山村、生机林村和刘仓村”。

这些公开的污染范围中，都没有涉及到阻镉行动第二次帮忙送检镉超标最高的样品，也是10月、12月两次送检镉超标最严重的样品所在的其林村。阻镉行动推测，港口镇农田的污染范围，不止九江政府部门已公开的这些村子。

其林村，成了被当地政府遗忘的污染区。

阻镉行动第一次公开举报后，当地政府收走集中处理6万多斤稻谷所属的农户，为已经公开承认的污染区，这些农户与九江矿冶签了赔偿协议，每年每亩地有600元的补偿。更让人的担忧的是，阻镉行动发现的未被政府划入污染区的农田，这样的污染区究竟还有多大？阻镉行动团队帮忙送检发现的污染区村民都有着同样的疑问，家里堆放的镉超标稻谷怎么办，生长出镉超标稻谷的农田要不要继续种？

（五）仍然存在的问题

1、九江政府对更大范围“镉大米”不作为

第一次公开举报积极回应的背后，是一周内对电话邮件举报无任何回应，阻镉行动不得已才公开举报。

第二次就连公开举报，至今尚没有得到任何部门的任何回应。

当时，阻镉行动将2017年12月初调查的发现，在政府划定的污染范围之外存在着更大范围的镉污染大米这一问题，及时通过微信告知了九江市环保局的一位领导。这位领导的回复是，“如果，检测的大米镉超标，我相信农户会找政府的”。

阻镉行动团队将这位领导的意思，转达给11个样品镉超标的村民，之后，有些村民确实去找了港口街镇政府，但是镇政府并没有正视他们反映的家中稻谷镉超标问题，而是采取了转移话题的方式。一位副镇长告诉村民，那个发布检测结果的环保组织是“骗子”，目的是“离间村民与政府的关系”。

在此背景之下，阻镉行动团队在公开举报1个月之后的2018年1月15日，出于帮助解决村民疑问、进一步讨论当地的镉污染问题、为接下来污染的治理出谋划策等目的，在北京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希望能够创造一个多方沟通互动的机会。

在研讨会开始前10天，2018年1月5日，阻镉行动发出了《研讨会 | 江西九江镉污染区村民家中堆放的镉超标稻谷怎么办》的公开邀请函。除了公开邀请当地的村民，媒体记者以及公益律师之外，阻镉行动还向在镉污染治理领域有所研究的国内外5位专家发出邀请，但是因为时间冲突等多种原因均未能参与。

本着主动沟通的主观意愿，1月9日，阻镉行动志愿者又以EMS的方式，向江西省九江市三级政府部门领导邮寄了附有联系方式的邀请函。

1月10日，柴桑区区长赵和平先生以“他人收”的方式签收了邀请函；1月11日，九江市市长林彬杨先生以“他人

收公文柜”的方式签收了邀请函。然而，港口街镇镇长李勇先生，却拒收了邀请函。1月13日，阻镉行动志愿者收到了被港口街镇镇长李勇先生退回的邀请函，快递记录显示退回的原因是：收件人拒收。

阻镉行动向3级政府领导邮寄的3封邀请函中，只有港口街镇镇长李勇先生拒绝签收。

即便是签收邀请函的市、区两位领导，也并未对该邀请函作出回应，未参加1月15日的研讨会，此后也未针对镉污染问题与阻给行动团队进行过任何沟通。

由于港口镇政府在15日研讨会前两天不断地“请村民们吃饭做工作”的关系，港口镇污染区仅有1位村民来到北京参与这场由ngo组织的国内首次公开讨论镉大米问题的研讨会。

以上可以看出，九江市各级政府对于更大范围镉大米问题的严重不作为。

2、尿镉偏高村民的救助

环境被污染，生态被破坏，受害最大的是本地人，最需要保护的也是本地人。

港口镇铜硫矿项目已经持续近半个世纪，伴随的污染也有近50年。长时间的污染，让人担心，此地村民身体是否镉超标，是不是像邻国日本富山县的镉污染矿区一样出现“痛痛病”患者。

港口镇已经有村民担心自己的病与矿山污染有关系。2017年11月镉大米事件发生前一个月，65岁的丁家山村村民黄世娇因肾病去世。



► 2017年12月，聂家喜家仍在使用的水井

其老伴聂家喜提供的出院记录显示，黄生前被诊断有高血压性肾病、慢性肾脏病5期、肾性贫血、骨关节炎等病情，“反复头昏16年，发现血肌酐升高8年”。遗憾的是黄世娇生前并没有进行检测尿镉，无法知道其是否尿镉超标。她的儿子也在2017年，被确诊为鼻癌。

黄世娇66岁的邻居桂家炉，行动迟缓，每说一句话便不自觉地来回咬动牙齿，发出嗞嗞的响声，全身疼痛已有多多年，需要不时晃动身体加以缓解。桂家炉这样的症状与自述让人不由得想起日本当年的“痛痛病”。

2017年11月14日，阻镉行动以公开信的方式强烈建议以村民向政府部门申请做尿镉检测的方式，由九江市政府、柴桑区政府联合江西省职业病防治院，统一组织对申请的村民进行尿镉检测，以打消公众对当地村民身体可能已经镉中毒的担忧、可能患上“痛痛病”的恐惧。

对于这一呼吁，当地政府并没有直接回应。

在2017年11月24日新京报发出报道《江西“镉米”隐忧 | 能引发肾功能障碍，卖到哪里难以考证》的当天，港口街镇上的医生到了报道中提到的两位疑似镉中毒的村民家中，询问了疑似镉中毒村民桂家炉几句话，看了看聂家喜老伴儿黄世娇2017年10月的出院记录，就得出了当天官方通报中的结论：经核实，两名群众出现疑似镉中毒症状，系病情由高血压肾病引起和由骨头扭伤引发，与镉中毒无关。

2017年12月初，阻镉行动不相信村镇医生能够作出如此准确的判断、排除村民镉中毒的可能性，再次来到港口街镇，帮助村民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尿样检测尿镉含量。镉污染对人体的损害，最终表现在肾脏的受损程度上。尿镉含量，通常作为人体受镉污染影响的初步指标。

阻镉行动团队帮助丁家山村、生机林村、其林村和刘仓村4个村子的村民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2017年12月3日 - 5日72小时内的44份尿液样品，另有柴桑区之外志愿者的4份对比尿样。

由于检测费用的限制，48个样品仅测尿镉数据，未做肌酐矫正，同时因取样条件、样品保存条件受限，这些检测数据仅供参考。理论上，这些检测出来的数值，低于实际值。



► 2017年8月，东湖入湖口

44个当地尿液来源人的年龄分布在5岁 - 78岁，性别上男女各半。

检测结果显示，4个村子的44个样品中，41个样品超过对照样品尿镉数值，对照样品尿液中镉含量最高值不超过 $1\mu\text{g/L}$ 。

低于 $1\mu\text{g/L}$ 的3个样品来源人，有2人为成人，常年在九江之外的城市打工；1人为5岁儿童，此前长期在其他村子居住。

检测结果在 $5\mu\text{g/L}$ 以上的有21人， $10\mu\text{g/L}$ 以上的有12人， $20\mu\text{g/L}$ 以上的有5人，最高值为 $45.1\mu\text{g/L}$ 。

从这些参考数值可以出，“镉大米”区村民尿镉数据较对照组数据，整体明显偏高。

生机林村的村民张爱国（化名），家中存放着这两年东湖边农田种出来的稻谷，2016年的稻谷镉含量为 0.346mg/kg ，今年稻谷的镉含量更高一些，为 0.616mg/kg ，均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限值 0.2mg/kg 。如果不是知道了自己家种出来的大米镉超标，张爱国不会把家人肾炎的原因与自家吃的大米镉超标联系在一起（他妻子尿镉数据为 $12.9\mu\text{g/L}$ ，此前曾被当地医生告知有肾炎），然而目前，张爱国能够做的只有：决定“不吃（自家）大米了，买米

吃”。

8岁的童童（化名），像张爱国的爱人一样，是阻镉行动团队送检的尿样镉含量在 $10\mu\text{g/L}$ 以上的12人中的1个。不同的是，他还是个孩子，这个孩子的尿镉数据在7个送样孩子中也是最高的，其他6个孩子有的年龄比他大，有的比他小，但是他们的尿镉数据都在 $5\mu\text{g/L}$ 以下，只有他的数据在 $10\mu\text{g/L}$ 以上。

孩子家长知道以后，再次到江西省职业病防治院给孩子做了尿镉和血镉的检测。江西省职业病防治院这次的尿镉检测，作了肌酐校正，尿镉的检测值是 $4.34\mu\text{g/g}$ 肌酐，参考的标准是职业接触镉及其化合物生物限值，参考范围是小于5。

让人担忧的是，一个8岁的孩子，到底是接触到了哪些污染尿镉的数据才会如此逼近职业病的标准限值，以后又将会对孩子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12月18日，阻镉行动再次通过公开信呼吁当地政府以村民申请的方式组织镉污染区的村民做经过肌酐校正的尿镉检测。当时丁家山村一些积极的村民，确实找了镇政府口头申请请求进行尿镉检测，根据村民的反馈港口镇政府仅口头答应，此后便没有了后续。

3、谁来追究污染主体的责任

2011年6月3日，当时的九江县环保局向县政府作出《关于九江矿冶有限公司丁家山金铜硫矿污染纠纷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县环保子（2011）33号]，针对丁家山村8组、12组举报的污染纠纷作出这样的处理意见：

责令九江矿冶有限公司尽快制定污染治理方案，并进行全面治理，治理工作完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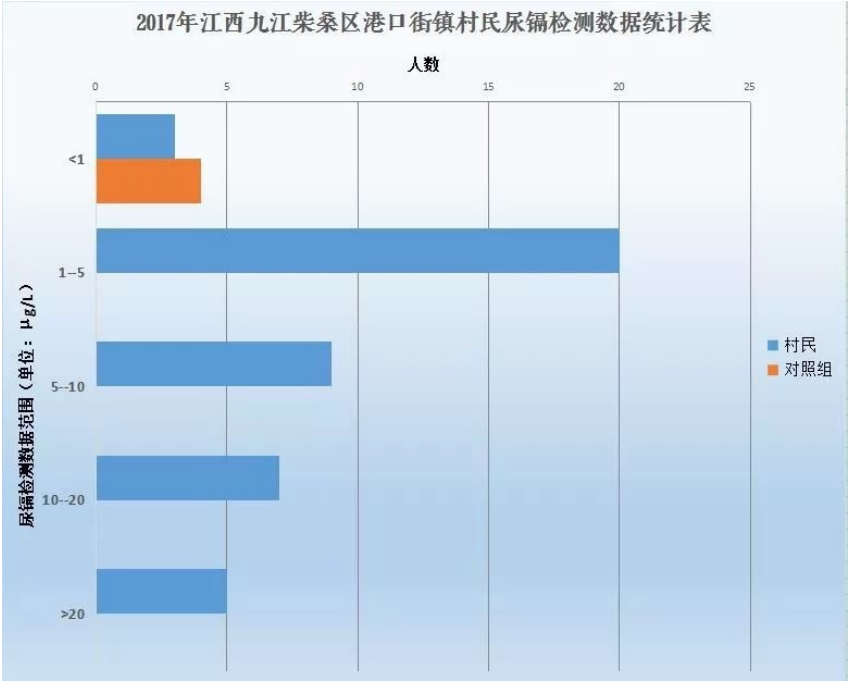
这份报告的处理意见表明，污染治理主体是九江矿冶有限公司。

而在柴桑区环保局给阻镉行动志愿者的答复中，污染治理则没有了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的责任，“2016年，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县环保局、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等有关方面在县环保局4楼会议室召开协调会，研究九江矿冶有限公司周边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恢复治理事项，会议上一致通过积极申报上级专项资金来治理受污染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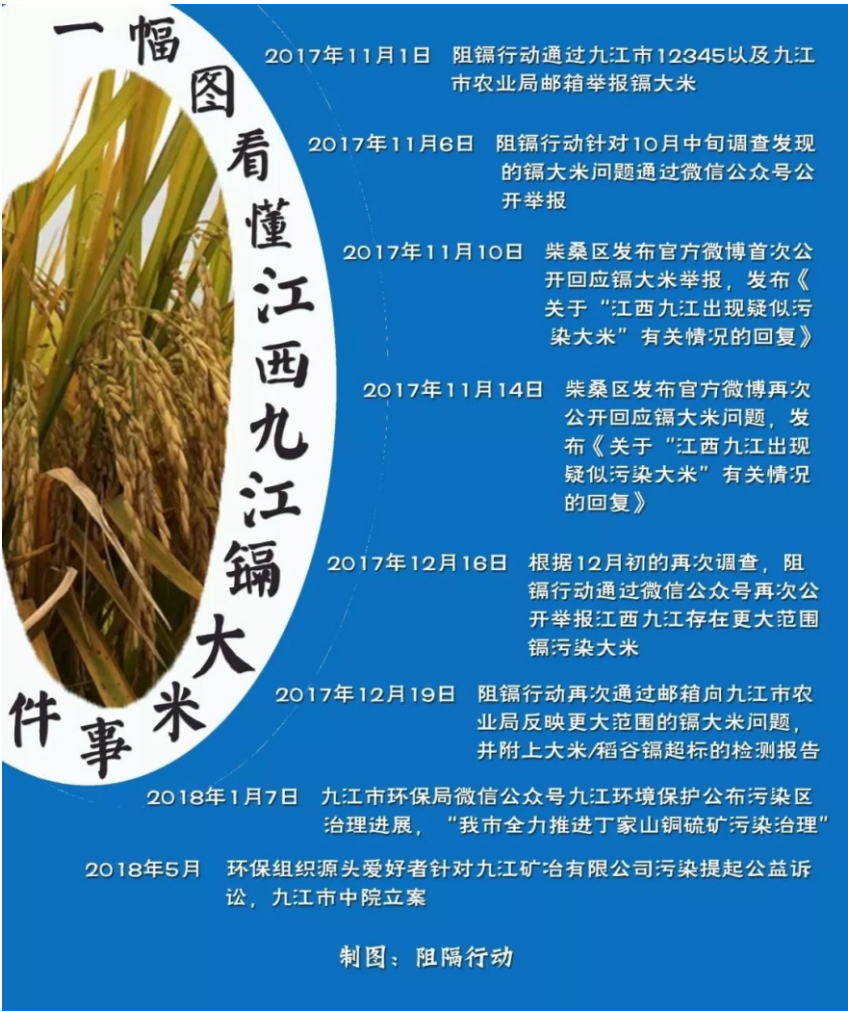
为什么在2011年至2016年5年期间，污染治理的主体发生了变化？

另外，无论是在@柴桑区发布 两次公开回应，还是在2017年11月24日当晚九江政府针对新京报报道的官方通报中，都没有涉及对污染源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的责任追究。11月24日的官方通报仅对基层政府相关人员给予立案审查、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警告处分、诫勉谈话的处分，并没有涉及对长期污染源九江矿冶的调查和处罚，完全没有追究污染主体在“镉大米”问题上的责任。

或许只有环保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可以追究污染主体应该承担的污染治理责任。



► 2017年港口街镇村民尿镉检测统计（含对照组）



► 江西九江“镉大米”事件时间表

（六）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2018年5月，环保组织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对九江镉大米污染提起公益诉讼。2018年5月9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11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

环保组织对造成农田、候鸟栖息地东湖等污染的污染源九江矿冶有限公司提起的公益诉讼，从2018年3月就已进入实质性阶段。

2018年3月22日，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政府，并没有按照其向阻镉行动志愿者发出的邀请函那样，在当天召开镉污染推进会。

即便如此，阻镉行动志愿者与公益律师，还是前往九江，当天拜访多个政府部门，希望了解镉污染治理推进的最新情况，以及寻求提起镉污染公益诉讼的支持起诉单位和共同原告。

阻镉行动志愿者与公益律师，拜访九江市环保局时，提出希望其作为公益诉讼共同原告的建议，但该建议很快被九江市环保局拒绝。而在现在立案的这起公益诉讼中，九江市环保局被环保组织列为第三人。

在这一针对九江矿冶污染的公益诉讼中，九江市环保局，本可以做主动的推动者，自己却选择做被动的参与者。

在3月22日，阻镉行动志愿者与公益律师还向九江市检察院寻求支持，希望其作为支持起诉单位。

九江市检察院考虑一周后，在清明节假期过后告知公益律师其同意作为九江镉大米公益诉讼的支持起诉单位。然而又过了半个月，在4月下旬，其经过半个月的研究决定，又不同意做该诉讼的支持起诉单位。

这个诉讼，在等待九江市检察院加入支持起诉单位的流程上，耽误了一个月的时间，环保组织本可以更早获得九江市

中院的立案通知。不得不让人怀疑九江市检察院是否故意拖延时间。

在九江市中院收到原告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提交的诉讼材料后，2018年5月9日早上，九江市环保局与阻镉行动志愿者打电话，称九江市政府委托九江市环保局与公益诉讼

的原告方沟通，希望原告撤销向九江市中院提起的环境污染公益诉讼。

在地方政府的保护下，或许九江矿冶有限公司可以与多个政府部门商量“一致向上申请治理资金”，但从法律角度并不是这样。

污染者必须依法承担污染治理的责任，九江矿冶有限公司应该对其造成的污染承担治理责任。

（七）九江镉大米公益诉讼庭审：

时隔一年，2018年10月24日被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公开点名的九江镉大米污染事件，因为11月1日的环境公益诉讼开庭，再次走进公众视野。

当天上午11点半左右，九江镉大米污染环境公益诉讼庭审历时约两个半小时结束。

原、被告方同意调解，被告当庭提出的初步调解方案为：被告承担污染治理费用3000万，承担原告相关调查、检测、律师费用，原告持续参与后续污染治理监督。

被告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第三人柴桑区政府和九江市环保局，组成了11人的豪华阵容，坐在原告方的对面，而原告方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仅有2人，1位员工代理人，1位代理律师。

原被告以及第三人，在2018年7月19日庭前会议时，就充分表达了各方意见，所以这次庭审的时间并不长。

第三人九江市环保局，在整个过程中，除了喊几句口号外，什么保护生态环境、请法庭依法调查之类，没有说什么接地气的話，表现较差。这也就不难理解，作为地方环境主管部门，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的污染问题为什么会长期存在且在镉大米事件爆发之前污染一直未得到控制。

第三人柴桑区政府，当庭主要围绕污染治理的进展论述，政府已经投入1400多万治理，但是，最终的治理方案尚未确定，因为需要专家多次评审，需要走程序。

根据初步的治理方案，总的治理费为1.5亿元，除去4000万非直接用于治理的治理公司的利润等费用，直接用于治理设施的费用为1.1亿元。

已经投入的1400万的治理费用什么概念？约1.1亿的十分之一，即治理工程仅开展了十分之一，接下来的治理行动如何开展，时间表在哪，作为原告，这些信息我们是不知道的。

被告的最终表现，相比提起诉讼之前媒体公开报道中的死不认账态度，比我们的预期要好，虽然嘴上一直不承认其造成了镉大米的产生，认为污染为历史问题，不是新产生的污染。

直到在法庭上，被告仍不承认其存在污染行为，不承认其排污行为污染东湖、污染农田，最后愿意拿出3000万治理污染的所谓原因是，支持法院办案，支持环保公益事业，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被告嘴上不承认其造成镉大米等问题，行动上还是承认的。

被告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空口白话地强调其是2008年以后改制而来的新企业，不存在排污行为，没有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原告方是怎么回应这些问题的呢？

对于被告是否存在排污行为，原告律师用第三人提供的针对被告排污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的证据怼回被告。

关于被告所说的旧污染问题，九江镉大米污染的产生，确实有历史遗留污染问题的存在，但全部是旧污染，没有新污染，是不可能的，逻辑上不可能，事实上也不可能。



► 2018年11月1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月1日上午约11点半，九江镉污染环境公益诉讼庭审结束

根据柴桑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初步治理方案，在农田土壤污染点位的数量、污染程度指标方面，表层土壤比深层土壤的问题更突出，这已表明，确实存在九江矿冶有限公司所造成的新污染问题，且明显。

原告方还想提更多关于污染产生和后续治理的问题，但被法官制止了，毕竟庭审现场有很多人，还有直播。

庭审最后，被告愿意承担污染治理费用3000万，约占直接治理费1.1亿的25%，与原告在起诉书中请求的5000万治理费用金额即约50%的治理责任，有一定的差距，但本诉讼可以为今后类似的涉及历史遗留污染问题的环境公益诉讼提供参考。

2018年11月16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与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起诉状及调解协议内容公告》。（见右侧）

五、推动解决湖南衡阳“镉大米”问题

（一）大浦镇“镉大米”问题早已存在

1、国际环保组织调查大浦镇“镉大米”

湖南，既是全国水稻产量最高的省份，又是全国最有名的有色金属之乡。

可查的公开数据显示，2011年湖南省工业废水镉排放量居全国首位，约占全国工业废水镉总排放量的4成。在2013

年湖南镉大米风波不断的情况下，当年7月-9月绿色和平针对以化工和冶炼为主的湖南省衡阳市的衡东工业园进行调查进行了重金属污染调查。

2014年4月，绿色和平发布报告《“有色米”-衡东工业园周边环境及稻谷重金属污染调查》。该报告显示，13个稻谷样品中，12个镉含量超标。其中与阻镉行动取样重合的3个村子，新民村、石桥村、永宁村9个稻谷样品，镉含量最高值为永宁村样品1.858mg/kg，最低值也在永宁村0.064mg/kg。另外10公里外的对照村稻谷样品，最高值为0.07mg/kg。

15个土壤样品中，全部超出土壤二级标准，其中阻镉行动与之取样重合的3个村子，新民村、石桥村、永宁村的9个土壤样品，最高值为永宁村92mg/kg，最低值为石桥村0.5mg/kg。10公里外的对照组土壤样品，最高值为0.4mg/kg。

绿色和平该报告发布后，引起国内外媒体以及社会关注。遗憾的是，当时，湖南政府并没有对该问题采取积极措施。

2、本地污染受害者诉讼：中国镉米第一案

汤冬华的镉大米污染侵权诉讼，是继绿色和平调查之后，让大浦镇“镉大米”为社会所熟知的另一件大事。

从2015年起，汤冬华开始进行镉大米诉讼，这一诉讼此后被称为中国镉米第一案。

当前位置： 首页 > 审判公开 > 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诉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起诉状及调解协议内容公告

发布日期：2018-11-16 16:13:00 打印 字号：大 | 中 | 小

本院于2018年5月9日立案受理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诉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诉讼过程中，双方经协商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公告期内，如有不同意见可书面提交本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公告期满后，本院经审查认为调解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将依法出具调解书。

联系人：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沈双武、施龙西；

联系电话：0792-8117516，8532157；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大道67号；

附：1、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状；2、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2：调解协议

本案当事人在法庭审理后，在法庭组织共同协商后，达成如下一致调解意见：

1、被告同意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从环评报告、第三人监管及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等要求，保证排外废水等达标，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2、被告同意承担3000万元的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费用，具体项目和实施计划需报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第三人备案，并由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监督。被告在生态治理修复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原告有权监督实施。

3、被告积极配合第三人进行港口街镇矿山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实施。第三人确定后的《柴桑区港口街镇重金属污染治理方案》及治理进度安排、实施后的验收结论，均应在条件成熟后30日内告知原告。

4、被告同意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调查取样检验等合理费用5.8万元，以及原告聘请的律师费37万元，合计42.8万元，在本调解书生效后3日内由被告向原告一次性付清。

5、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与九江矿冶有限公司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起诉状及调解协议内容公告及调解协议截图



► 2017年，阻镉行动在湖南衡阳大浦镇取样12个大米/稻谷样品送检镉含量检测数据

汤冬华口中的创大，即与其农田不足2公里的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位于以化工和冶炼企业为主的湖南省级工业园衡东大浦工业园，从事有色金属的回收、冶炼、加工、销售。

2015年3月，汤冬华的镉大米诉讼在衡东县法院立案，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2010年 - 2014年的经济损失92508.4元；被告对原告耕种的重金属超标土地进行修复直至恢复原状等4项内容。

一审判决认为，“原告汤冬华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自身存在损害结果，也未提供证据证实被告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染物涉及重金属镉、铅及被告的排污行为与其所称‘损害’具有关联性；“被告湖南创大钒钨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能证实其所产生的工业废物不会因重金属镉、铅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即被告污染行为与原告所称‘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汤冬华上诉。

由于一审的衡东县法院不认可提交证据中环保组织长沙市曙光环保服务中心提供的土壤、稻谷镉超标检测报告，上

诉前，汤冬华委托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其农田土壤以及2013年 - 2015年稻谷进行了镉含量的鉴定，花了1.8万的鉴定费。

2016年3月18日，该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显示，汤冬华农田土壤pH值为5.24，镉含量为1.64mg/kg。

2013年 - 2015年早晚稻6个稻谷样品，镉含量最低值为2015年晚稻0.46mg/kg，其余5个样品镉含量在1mg/kg以上，最高值为2013年早稻样品1.7mg/kg。

2016年12月14日，衡阳市中级法院作出〔（2015）衡中法民四终字第273号〕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

2017年5月26日该案一审重新审理，衡东县法院2017年8月20日作出〔（2017）湘0424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中证明自己的生产过程中所排的污染物镉含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不会引起周围环境中镉超标”，“不能认定原告的稻田及稻谷镉严重超标与被告污染物的排放具有关联性”，而驳回了原告汤冬华的诉讼请求。

2015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规定，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此案中，衡东县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理由便是被告排放污染物镉含量符合标准，并未执行2015年最高院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

阻镉行动对于这样一个长期存在镉大米，环保组织、媒体、污染受害者，都在长时间持续关注却没有被采取基本措施的大浦镇，非常不能理解，便在2017年介入，希望能够对该问题的解决有所推动。

在2017年9月，当地稻谷成熟期前，阻镉行动第一次对这个地方进行了调查；1个月后阻镉行动团队又与财新周刊记者，在2017年10月底，大浦镇稻谷成熟期，再次来到这里，在更多村子进行稻谷、土壤、食用大米取样送检，并联合村民一起进行“镉米有毒不上桌”、“阻止镉大米上餐桌”的倡导。

（二）“镉大米”问题加重

阻镉行动送检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显示，2017年9月、10月，阻镉行动志愿者、财新周刊记者帮助大浦镇新民村、石桥村、永宁村3个村子的部分村民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自家农田土壤、待收割稻谷、家中存放稻谷以及食用市场购买的大米，共17个样品。

独立第三方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这些样品中重金属镉全部超出《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以下简称《土壤标准》）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以下简称《食品标准》），其中12个大米 / 稻谷样品中镉不同程度超标，有7个“高镉大米”样品。

参考2014年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中对污染程度的划分，阻镉行动将大米镉含量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2）5倍以上的大米，称为重度污染的大米，即“高镉大米”。

5个土壤样品中，最低值为石桥村2组某农户废弃农田表层土壤，镉含量为0.442mg/kg，最高值为新民村17组某农户农田约20cm深农田土壤，镉含量为79.8mg/kg。

无论是土壤还是稻谷的镉含量，较2014年绿色和平报告所披露的数据未有改善，特别是稻谷数据远超出3年前绿色和平报告披露的数值。

根据当地村民提供的一份2010年10月18日，衡东县农业局作出的《关于大浦镇新民村农作物受工业“三废”污染的鉴定意见》显示，受害原因，“主要是灌溉了工业园内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水污染了水库中的水再灌溉农田所致”，“其次是工业园内企业生产排放的废气对其中晚稻也产生了危害”。

根据《环保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相关条款，衡东县农业局作出鉴定意见：新民村15、16、17组中晚稻81.8亩、248.9亩受损中晚稻应赔偿损失由大浦工业园产生污染的企业负责赔偿。

需要注意的是，“稻谷呈黑褐色，空壳率高、结实率低”，与2017年11月环境健康论坛上胡姓专家对大米镉污染症状的描述一致，但是衡东县农业局在该鉴定中并没有提及镉污染。

对于为什么拿了政府赔偿还要种植的疑惑，阻镉行动帮忙送检土壤稻谷样品的新民村的多位村民反映，不种稻谷就没有农赔，他们只能继续在镉污染的农地上种植镉超标的稻谷。至于这些稻谷的流向：自己吃或者卖掉。

（三）当地政府终于回应镉大米，并采取措施

1、线下、线上多次举报高镉大米

2017年10月31日，阻镉行动志愿者与《财新周刊》记者带着独立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向衡阳市三级政府部门举报：9月底帮助大浦镇新民村、石桥村部分村民取样自家农田土壤、稻谷、家中已经收割稻谷以及食用市场购买的大米，共13个样品，重金属镉全部超标的问题。

阻镉行动首先向衡东县环保局设在大浦镇管委会的环保分局举报“镉大米”，该分局人员解释，分局没有检测、监测的权限，平时只是到企业厂区看看，建议志愿者向衡东县举报。

之后，志愿者又来到衡阳市农业委员会举报，多次咨询工作人员后，被告知应向农环站举报“镉大米”问题，农环站工作人员认为，衡东县农委更清楚本地的污染情况，建议直接向衡东县农环站反映，就给了志愿者衡东县农委农环站站长的电话。

随后阻镉行动则电话向衡东县农委农环站反映“镉大米”问题，但是衡东县农委对于举报“镉大米”问题受理态度不明确，第二天也就是11月1日，志愿者再次到衡阳市农委农环站，说明了前一天衡东县农委对镉大米问题举报的不明确态度，希望由衡阳市农委受理“镉大米”举报的问题。

这一次，衡阳市农环站却把志愿者推给土肥站，而土肥站认为“镉大米”问题应该由农环站来处理，在农环站、土肥站，两个内部部门分工理清之后，最终还是由农环站受理了阻镉行动志愿者反映的大浦镇长期存在“镉大米”问题，并要求志愿者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但是，半个月过去，阻镉行动并没有收到来自衡阳市或者衡东县农委的任何反馈，即便主动电话向衡东县农委询问进展，多次电话也没有接通。这半个月，阻镉行动多次询问当地村民是否有政府人员前去调查镉污染问题，一些比较关注此事的村民反馈说，“没有”，“很平静”。

2017年11月15日，阻镉行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出公开信报告农业部/环保部：湖南衡阳大浦镇长期产“高镉大米”，希望政府部门对大浦镇镉大米及时采取措施。但是，控制镉大米的措施并没有，公开信发出后得到的及时回应却是，12小时后被有关部门删除。

2017年11月18日，《财新周刊》发出《湖南镉米阴影难散》深度报道，重点揭露大浦镇长期存在镉污染大米。

2、21天后，当地政府终于对“高镉大米”采取措施

可能因为国家对农地土壤污染问题较3年前更加重视，2017年，阻镉行动与财新周刊的联合调查，在不断地举报与

媒体报道的推动下，湖南衡阳大浦镇的镉大米问题终于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回应，并采取了积极的控制措施。

2017年11月21日，衡东县委宣传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衡东宣传，发布标题为《衡东县积极处理经开区周边地区稻谷重金属超标问题》的微信文章，公开回应镉大米问题。



图：县委县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积极开展调查

► 衡东宣传文章《衡东县积极处理经开区周边地区稻谷重金属超标问题》截图

遗憾的是，此时已经有村民已经将秋收的稻谷卖给了谷贩或者茶山坳镇的国家粮库，其中就包括阻镉行动志愿者曾经帮忙送检的新民村、石桥村两户村民镉严重超标的稻谷样品。

（四）“镉大米”已流向市场：在当地市场发现镉超标大米

1、27个样品中，唯一镉超标样品来自大浦镇

在公众活动“我要测镉粮”的27个样品中，唯一出现镉超标大米的样品，就来自湖南衡阳衡东县大浦镇的市场。

阻镉行动志愿者于2017年11月20日在衡阳市衡东县大埔镇金鑫百货购买了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15kg包装的角山生态米（生产日期：2017年10月15日，产地：湖南衡阳），经独立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发现该产品重金属镉含量为0.312mg/kg，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规定的0.2mg/kg限值，为镉超标大米。

2、举报角山生态米镉超标

2018年1月24日下午，购买角山生态米的阻镉行动志愿者通过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网站和举报电话12331，举报了2017年11月购买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15kg角山生态米大米镉超标的问题。

在通过12331举报热线举报时，举报人首先向湖南省食药监局反映情况，举报中心接听热线人员称，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需要向衡阳市食药监局举报，不过还是提供了接收举报材料的邮箱。

随后举报人又向衡阳市食药监局举报，因为该生态大米的产地是湖南衡阳，生产地址是衡阳市西渡高新技术开发区，但是接听举报热线的工作人员认为，应该到企业注册所在地举报，也就是衡阳县食药监局。

举报人再打衡阳县食药监局电话，热线员一听说镉超标大米是在衡东县买的，立马说应该到衡东县举报，举报人把自己已经从湖南省举报到衡阳县的过程说了一遍，并强调衡阳市食药监热线认为应该到企业注册地举报，该工作人员才受理举报，并询问了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并告知举报人“会有人联系”。

(1) 举报人信息被泄露

两天后，1月26日下午，阻镉行动志愿者接到一个来自湖南省衡阳市的固定电话，接听之前本以为是衡阳县食药监局人员打来询问具体的举报信息。接听后，发现却是角山米业售后人员。对于角山米业为何会得知举报人信息的疑问，售后解释为，衡阳县食药监局让其自查自纠。

电话沟通过程中，角山米业售后询问了举报人的个人信息，比如与阻镉行动什么关系，为什么买角山米业的大米；同时，售后人员，希望举报人提供完整检测报告。

此外根据售后的反馈，角山米业自身以及衡阳县食药监局，都对角山米业的产品有抽检，此前没有发现过镉超标的问题；且角山米业已经对举报人所购买的2017年10月15日生产的15kg角山生态米批次进行抽检，经其重金属检测仪器检测，抽样产品镉含量为0.1mg/kg，没有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规定的0.2mg/kg限值。

1月27日下午，角山米业售后又与举报人电话沟通，给出初步的处理方案，即邮寄退回举报人所购买的产品，退款并承担运费。

(2) 一周后衡阳食药监局正式受理举报

继2018年1月26日、27日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售后两次电话沟通之后，1月29日，一位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电话联系了作为举报人的阻镉行动志愿者。

衡阳县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解释，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衡阳市食药监局直接管理的企业，日常监管记录市食药监局比较了解，但是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衡阳县食药监局也受理了这起举报。

根据衡阳县食药监局工作人员的初步反馈，阻镉行动志愿者购买的2017年10月15日批次生产的15kg包装角山生态米，共750kg。

750kg，也就是50袋15kg包装的产品，举报人购买该产品的地点是邻近的衡东县大浦镇，目前还没有收到其他流向地的反馈。

另外，衡阳县食药监局的工作人员要求举报人提供3样证据：

- 1、购买批次产品的包装袋
- 2、购买大米镉超标的检测报告
- 3、购物小票

对于检测报告，衡阳县食药监局要求提供完整版，称其正式受理需要备案，需要知道检测单位是谁，是否具有检测资质等等。

1月30日上午，举报人将完整的检测报告、购物小票扫描件发送给衡阳县食药监局；当天下午，又将大米连同包装袋共4376克，邮寄给衡阳县食药监局。

从2018年1月24日到30日，阻镉行动志愿者对角山“生态”镉大米完成了从程序性举报到提交证据实质性举报的过程。

2018年2月12日衡阳县食药监局作出《关于对角山米业投诉的回复》（见右侧）认为，阻镉行动提交的检验报告“因检验依据与国家标准不符等问题，不具备法律效力，依据此报告而认定角山生态米镉超标证据不足”。

六、公众活动“我要测镉粮”

- 7省12个城市家庭送检27个主食样品，仅1个大米样品镉超标。

2017年12月1日 - 2017年12月15日，阻镉行动开展我要测镉粮活动，公开向公众征集正在食用的主食，大米或者面粉样品，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样品镉含量，希望消除关心粮食安全公众对镉污染的担忧。我要测镉粮活动，共向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27个大米 / 面粉 / 稻谷样品。

关心粮食镉污染问题家庭送检的家中食用大米 / 面粉样品，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结果出来了：27个主食样品，仅1个大米样品镉超标，样品超标比例为3.7%。

27个样品来自北京市，上海市，黑龙江省五常市，吉林省通化市，河南省新乡市，江苏省南京市、扬州市、连云港市，湖北省钟祥市、江西省九江市、湖南省长沙市、衡阳市，7个省份的12个城市。

27个样品中，10-湖北钟祥、11-湖北钟祥、12-湖北钟祥3个大米样品，21-江苏连云港1个稻谷样品，22-江西九江、23-江西九江2个稻谷样品，共6个样品为村民农田自产，送检样品镉含量未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规定的0.2mg/kg限值。

25-黑龙江五常稻谷样品，来源于本地某家加工米厂，稻谷镉含量未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规定的0.2mg/kg限值。

其余20个样品均为当地居民在本地市场购买。

1 - 8-北京样品，为阻镉行动团队在北京两家超市购买，2个面粉、6个大米样品涉及雪健、金龙鱼、古船、福临门、北大荒、香满园6个品牌（7-北京为东北散称大米），8个批次，均未超出相应的标准限值。

关于对角山米业投诉的回复

田女士：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关注。2018年1月24日，我局投诉举报中心接到您电话投诉角山米业后，县局领导高度重视，并于1月25日指派食品监督一股进行调查处理，次日，该股会同市食药监局食品一科（因角山米业属于市食药监局直管企业）到湖南角山米业有限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结合您提供给我局的购物小票和检验报告，回复如下：

一、调查核实的经过

由于湖南角山米业有限公司属市食药监局直接监管，我局接到您的投诉后立即向市食药监局进行了汇报，1月26日上午，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联合到角山米业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检查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调看生产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并对角山米业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1、生产日期为2017年10月15日的角山生态米共生产了50包，现已全部销售完毕，其中40包销给了衡东客户。

2、该批大米进行了出厂检验，检验结果镉含量为0.155mg/kg，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

3、经检查，角山米业在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方面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2018年2月6日，我局邀请您的委托人到角山米业见证我局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抽样，经衡阳市食品药品检

验检测中心检验，本次抽检的结果为镉含量：0.091mg/kg，符合GB/T 1354-2009《大米》标准要求。

二、角山米业对此次投诉的质疑

1. 抽样和送样过程的合法性：样品是否包装完整（产品原包装）？是否有同样包装的备检样品？抽样和样品移交到检验机构时是否拍照或有第三方在场的证明？

2. 检验依据与国家标准不符：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4.2.2规定“检验方法：按GB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而本次投诉涉及的大米中镉的检验依据为“GB5009.268-2016”。

3. 样品送检的数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相关标准要求大米检验样品不得小于1000g，而检验报告显示该批样品为200g/袋。

综合角山米业提出的质疑和市县两级监管部门调查的情况，结合我局本次抽检结果，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及抽样检验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您本次投诉中提交的检验报告因检验依据与国家标准不符等问题，不具备法律效力，依据此报告而认定角山生态米镉超标证据不足。

您的本次投诉我局现已调查完毕，再次感谢您对食品安全的关心关注，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衡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18日

▶ 衡阳县食药监局作出《关于对角山米业投诉的回复》

阻隔行动公众送样检测数据

镉含量检测结果 (mg/kg)



► 主食镉检测公众活动样品检测数据表

来自北京的8个样品中，大米镉含量的最低值0.004mg/kg为23个大米/稻谷中的最低值，面粉镉含量的较高值0.025mg/kg为4个面粉样品中的最高值。

14-河南新乡、1-北京、5-北京、18-湖南长沙，4个面粉的送检批次样品镉含量未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规定的0.1mg/kg限值。

16个本地市场购买的大米样品中，除15-湖南衡阳外，

9-上海，2-北京、3-北京、4-北京、6-北京、7-北京、8-北京，16-湖南长沙、17-湖南长沙，19-江苏南京、20-江苏扬州，24-黑龙江五常、26-黑龙江五常、27-黑龙江五常，13-吉林通化，15个大米的送检批次样品镉含量未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规定的0.2mg/kg限值，湖南衡阳送检批次样品检测值0.312mg/kg，为标准限值的1.56倍。

阻镉行动志愿者在湖南大浦镇一家超市购买镉含量超标的湖南衡阳大米样品具体信息为：



- ▶ 购买日期：2017年11月20日
- 产品名称：角山生态米
- 规格：15kg
- 生产日期：2017年10月15日
- 产地：湖南衡阳
- 生产商：湖南角山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0月，阻镉行动曾帮助湖南衡阳衡东大浦镇新民村、石桥村、永宁村3个村子的部分村民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自家农田待收割稻谷、家中存放稻谷以及食用市场购买的大米，共11个样品，经第三方机构检测这些样品中重金属镉均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标准，其中有7个样品在标准限值的5倍以上。

在我要测镉粮的活动中，公众送检主食唯一一个镉含量超标的样品，就来自湖南衡阳，镉超标稻谷终究还是流向了市场。

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污染的粮食在本地消费的概率较大，污染区居民吃到镉大米的风险要远远大于非污染区。生产粮食的农地被重金属镉污染了，以至于市场上大米粮食镉超标，阻镉行动一直认为，唯有控制、监督农地周边对其造成污染的工业、矿业等污染源，才能从根本上减少镉污染粮食的产生。

七、婴幼儿辅食镉检测

8省市11个婴幼儿辅食样品无“镉”超标，但个别样品数据偏高

（一）婴幼儿辅食“镉”检测公众活动背景

2018年6月2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2018年第7号)》，制定并实施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值0.06mg/kg。

在此背景下，2018年7月1日 - 15日，阻镉行动向全国宝爸宝妈征集婴幼儿辅食样品，帮助其协调第三方独立检测机构，送检样品，以消除家长对婴幼儿辅食镉超标的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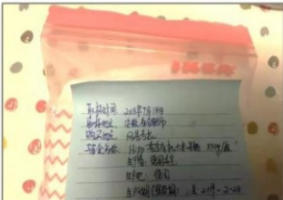
截止7月15日，阻镉行动共收到15个省市的宝爸宝妈报名参与婴幼儿辅食镉检测活动，29日又有一位宝妈报名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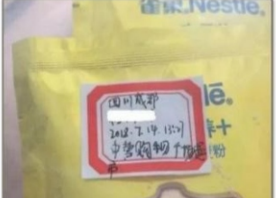
截止7月30日，确定共有北京、云南、天津、四川、江苏、辽宁、安徽、湖南，8省市10个宝爸宝妈或者志愿者，共送检11个婴幼儿辅食样品。

(二) 婴幼儿辅食“镉”检测结果

本次样品由宝爸宝妈或者当地志愿者提供，由其直接邮寄具有检测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本次检测依据是GB5009.15-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检测结果单位为mg/kg，检出限为0.001，未检出即食品中镉含量低于检出限值。

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取样城市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购买渠道	检测结果(mg/kg)
	苏州	乳清蛋白营养奶米粉(适合6-36个月宝宝)	佳哺	苏州婴知岛(园区店)	0.031
	天津	英氏益生元营养米粉	英氏	蜜麻花母婴生活馆	0.048
	云南昆明	亨氏超金健儿优原味米粉	亨氏	母婴店	未检出
	合肥	HiPP喜宝有机大米米粉	喜宝	网易考拉	0.0099
	调兵山	原味营养有机米粉	伊威	伊威婴幼儿辅食天猫店	0.015
	衡阳	施儿佳婴儿营养米粉	优亲食品	母婴实体店	未检出

	取样城市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购买渠道	检测结果(mg/kg)
	沈阳	南瓜颗粒面	诚赫宝贝	微商	未检出
	成都	金装宝贝营养醇香原味营养米粉	雀巢	中营购物广场	0.0062
	北京	牛肉番茄营养米粉	方广	天猫旗舰店	0.016
	连云港	鳕鱼西兰花营养面条	亨氏	爱优母婴实体店	未检出
	连云港	草本菠菜膳面	衍生	京东自营	0.02

（三）婴幼儿辅食“镉”检测结果分析以及建议

阻镉行动发起的婴幼儿辅食镉检测活的样品来源，地域上从北京这样的一线城市，到湖南的乡镇；购买渠道从线下母婴实体店、购物广场，到线上网易、天猫、微商；涉及亨氏（HEINZ）、方广、衍生、雀巢、诚赫宝贝、优亲食品、伊威、喜宝、英氏、佳哺共10个品牌；11个样品种类为米粉、米麦粉和面条，米粉样品7个、米麦粉样品1个，面条样品3个。

11个样品中无检测数据超出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0.06mg/kg的临时限值。亨氏鳕鱼西兰花营养面条、诚赫宝贝南瓜颗粒面、优亲食品施儿佳婴儿营养米粉、亨氏超金健儿优原味米粉，4个样品，低于检出限0.001 mg/kg未检出。

检出限0.001mg/kg与0.01mg/kg之间的样品有2个，雀巢金装宝贝营养醇香原味营养米麦粉0.0062mg/kg，HiPP喜宝有机大米米粉0.0099mg/kg。

5个样品在0.01mg/kg以上，样品数据较其它样品偏高，衍生草本菠菜膳面0.020mg/kg，方广牛肉番茄营养米粉0.016mg/kg，伊威原味营养有机米粉0.015mg/kg，佳哺乳清蛋白营养奶米粉0.031mg/kg、英氏益生元营养米粉0.048mg/kg，特别是英氏益生元营养米粉的检测值较接近临时限值0.06mg/kg，超出欧盟0.04mg/kg的标准。

阻镉行动公开以上婴幼儿辅食镉检测公众活动的检测结果，希望能够为今后宝妈宝爸为孩子购买辅食时，提供选择参考。

八、电商平台“镉”离梭子蟹检测

电商平台连带担责，职能部门加强抽检

（一）环保组织梭子蟹镉检测背景：

镉污染对我们的生活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止于周边土壤、水环境，千里之外的海洋环境也遭受了镉排放的影响。

梭子蟹是沿海居民经常食用的季节性生鲜食品，也是对重金属镉富集性较为明显的一个生物指标，且梭子蟹非淡水养殖受环境影响较大，梭子蟹镉含量，可以作为海洋污染的生物监测指标。

梭子蟹镉含量，超标与否不仅关系到当地的环境质量优劣，而且涉及到食用梭子蟹的公众健康问题。

2018年上半年，环保组织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查阅文献发现，沿海城市购买的梭子蟹重金属镉超标较为突出。

“铅、镉贡献率较大的食品均是水产品及其制品、米及其制品”，“深圳市居民膳食中铅暴露水平低于PTWI，镉暴露水平高于PTWI（暂定每周耐受摄入量，Provisional

tolerated Monthly intake,PTWI）。

“2010—2014年共采集市售水产品样品1326份”，“从水产品种类看，镉超标率高低依次为蟹类>贝类>虾类>海水鱼”，“从MPI（MPI，重金属污染指数）看，污染顺序则为蟹类>贝类>海水鱼>虾类>淡水鱼”，“通过连续5年的系统性调查，广东省市售水产品中

铅、镉含量总体不高，单项污染指数值大部分处于正常背景值范围，蟹类中镉有一定的超标情况，需加强蟹类高消费群体监测。”

基于文献调研发现的食品安全中存在的镉污染问题，阻镉行动与无毒先锋选定尚未被公开监督的电商平台，购买梭子蟹样品以探究电商平台梭子蟹镉含量是否超标。

(二) 4家电商平台梭子蟹样品，蟹黄镉含量全部超标

1、2018年9月第一次检测：4家电商平台在售梭子蟹样品镉均超标

2018年9月，阻镉行动与无毒先锋通过4家生鲜食品电商平台网络下单的方式，购买了4组产品标识信息为我国沿海产地梭子蟹样品，4组电商平台样品直接由卖家邮寄至独立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

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16）》检测方法，测出来的检测结果显示4组梭子蟹样品重金属镉均超标。

其中我买网舟山梭子蟹蟹黄镉含量最高，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甲壳类镉含量限值0.5mg/kg的23倍，镉含量最低为淘宝网福建漳州梭子蟹样品，蟹黄超标4.3倍。

2018年10月12日，深圳零废弃向4家电商平台，京东商城、一号店、中粮我买网、淘宝网，通过在线客服或者官网公开邮箱的方式，将包括有检测报告的下架镉超标梭子蟹、自查在售梭子蟹等内容的建议信发送给该4家电商平台。

2018年10月17日，京东商城、一号店、中粮我买网，下架了环保组织下单购买的梭子蟹样品产品，淘宝网于第二天即18日，也下架了被指出镉超标的样品产品。其中一号店的超标产品在京东商城也有售卖，随后京东商城将一号店超标的同款产品青岛风度梭子蟹也采取了下架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京东商城在下架问题梭子蟹上的下架再上架动作。10月23日深圳零废弃发现，京东商城将5天前下架的问题梭子蟹产品恢复上架，经环保组织邮件沟通后，26日，该产品第二次下架。

电商平台对环保组织所揭露的售卖镉超标梭子蟹问题的反馈，至2018年10月底仅止于下架。

2、2018年11月第二次检测：京东、淘宝在售梭子蟹样品镉仍超标

由于迟迟未有收到各电商平台关于自查行动建议的反馈，深圳零废弃于2018年11月，再次在京东商城、淘宝网

网购两组梭子蟹产品，并送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蟹黄镉含量。

11月12日，检测结果显示，京东、淘宝两款在售的梭子蟹蟹黄存在重金属镉超标，分别超标5.2倍、13.6倍和3.2倍、17.6倍。

2018年11月16日，深圳零废弃再次通过此前的联系方式向京东商城、淘宝网发送附有检测报告的建议信。建议信再次指出网售梭子蟹镉超标问题严重，重申了希望平台针对在售梭子蟹自查自检的诉求。

11月20日，深圳零废弃发现购买的京东商城一款镉超标梭子蟹已下架，11月21日，另一款问题梭子蟹也已下架。

2019年1月3日，历时近两个月，在环保组织向12315举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介入的情况下，淘宝下架了两款有问题的产品。



采购样品信息

梭子蟹野生白蟹1斤2只左右新鲜
活发海蟹螃蟹保鲜不保活满4件包邮

购买时间

2018-9-20

蟹黄“镉”检测结果

2.65mg/kg



采购样品信息

【连云港馆】海螃蟹梭子蟹活鲜
现货公蟹3斤/6只

购买时间

2018-9-16

蟹黄“镉”检测结果

4.65mg/kg



采购样品信息

【包邮】舟山野生梭子蟹(公)
1500克保鲜不保活现捕现发

购买时间

2018-9-19

蟹黄“镉”检测结果

12.00mg/kg



采购样品信息

【活鲜】丰度青岛鲜活梭子蟹
2只500g海螃蟹母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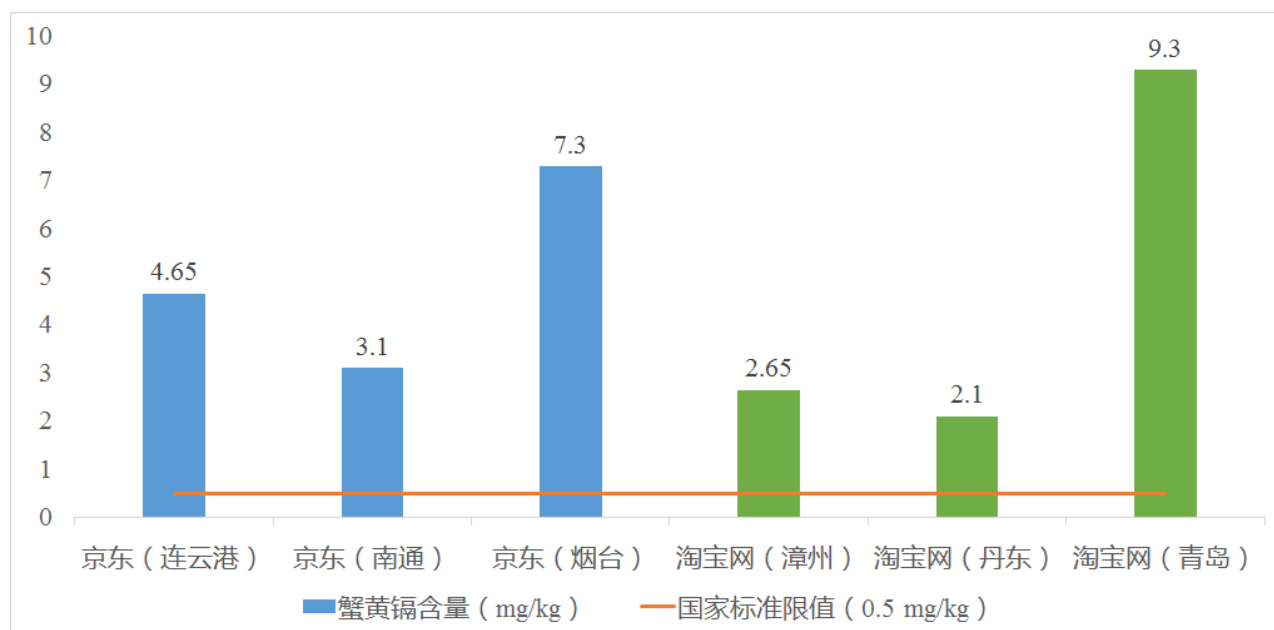
购买时间

2018-9-16

蟹黄“镉”检测结果

3.72mg/kg

（三）电商平台对镉蟹的态度和回应：下架易，自查难



► 环保组织两次在京东商城、淘宝网网购6款梭子蟹样品产地以及镉含量对比图表

深圳零废弃两次网购梭子蟹送检第三方独立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共涉及4家网购平台7个沿海产地的8个产品梭子蟹，蟹黄镉全部超出检测结果非常不乐观。

4家电商平台对这一问题，除淘宝网反映相比缓慢一些外，都能够采取最基本的下架措施，但是针对进一步的自查这一必要且实质性的建议，目前除了京东商城给出了其2018年11月针对平台在售梭子蟹自查的情况外，其他平台尚未有针对自查的反馈。

2018年11月6日，京东商城通过电话向深圳零废弃反馈称，京东在2018年11月做了两轮抽检，第一轮抽查22批

次，15批次梭子蟹镉含量不合格；第二轮抽查12批次，8批次梭子蟹镉含量不合格。

根据京东提供的抽查批次数据，深圳零废弃计算出京东梭子蟹抽查的不合格率：第一轮不合格率约为68.1%，第二轮不合格率约为66.7%。

针对抽查中发现的镉超标批次梭子蟹，京东已经采取下架措施，同时解释过去的监督方式是由第三方商家提供检测报告，后续会实施由品牌进行主导的检测，但这种抽检存在困难，因为抽检目前只能对使用京东仓储服务的产品，而没有使用仓储服务的品牌则抽检执行困难。

（四）建议：加强对电商平台梭子蟹等海产品的重金属抽检

1、食药监部门加强对电商平台梭子蟹等海产品的重金属抽检

无论是京东商城向环保组织反馈的自查梭子蟹的镉不达标比例，还是环保组织随机购买送检的梭子蟹检测情况，都表明电商平台梭子蟹镉超标并非个案，而是相当普遍的问题，从而暴露了我国海洋面临的重金属镉污染等问题。

4大平台对于环保组织发现的镉超标梭子蟹问题，所采取的基本的下架措施，是一种针对个案的问题处理方式。

更全面、有力的措施，仍需要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介入。

环保组织与其中2家电商平台沟通时，其都提到了除了其内部的下架管理等制度外，希望由具有强制力的食药监部

门加强市场的抽查，以更有力地保障公众的餐桌安全。

环保组织建议，2019年，《电子商务法》实施的第一年，食药监等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电商平台梭子蟹等海产品的重金属检测。

2、电商平台需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29日，淘宝客服对环保组织第一次反应的梭子蟹镉超标的回复

淘宝网平台客服所说从报告数据看不出劣质特征的说法是不负责任的，也与报告梭子蟹样品蟹黄数倍超编的实际内容不相符。

对于其所说的“平台无法过多介入”，更是与即将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相矛盾。

2019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明确了电子商务平台在食品安全问题上应该承担法律责任。其中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

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进一步明确电子商务平台应承担的责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各大电子商务平台应依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承担责任，为公众打造安全食用梭子蟹的平台。

九、关于多部门加强镉污染防治的建议

建议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一）案由

2018年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一些地区特别是重金属矿区周边耕地内源性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社会反映强烈，如湖南省花垣县血铅事件、江西省九江市镉米事件、河南省新乡市镉麦事件。

镉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公布的对人体毒性最强的3种重金属之一(铅、镉、汞)，2014年《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中国耕地土壤点位超标率为19.4%。镉是点位超标率最高的污染物。

从国际管控趋势，以及我国重金属镉污染现状来看，我国的镉污染问题较为突出。

土壤，是污染物经大气、水污染途径排放的最终承载，特别是被污染的农地，又是入口粮食的前端载体。2017年备受社会和媒体关注的江西“镉大米”和河南“镉小麦”事件，再次暴露了我国土壤镉污染的现状。

不仅是大米、面粉主食，婴幼儿辅食、海产品也面临着镉污染的风险。2018年，环保组织深圳市零废弃公益事业发展中心送检婴幼儿辅食以及海产品梭子蟹样品发现，镉含量超出欧盟或者我国相关标准。

我国镉污染严重性，让公众从农田到餐桌都面临着健康的风险，需要环境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多部门联合管控。

（二）案据

2017年12月1日 - 2017年12月15日，民间环保人士发起的“阻镉行动”开展我要测镉粮活动，公开向公众征集正在食用的主食，大米或者面粉样品，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样品镉含量，27个主食样品，1个大米样品镉超标，样品超标比例为3.7%。这1超标市售大米样品来自湖南衡阳大浦镇居民，该地为环保组织调查的镉污染区。

2018年6月2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2018年第7号)》，制定并实施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值0.06mg/kg。为探明市售辅食镉含量情况，2018年7月，环保组织向公众征集11个婴幼儿辅食样品涉及10个品牌，数据最高的英氏益生元营养米粉样品镉含量为0.048mg/kg，检测值较接近临时限值0.06mg/kg，超出欧盟0.04mg/kg的标准；2018年10月，评测机构老爸评测帮助宝爸宝妈评测80个婴幼儿辅食样品，贝拉米、英吉利两个品牌的3个样品超出欧盟标准，其中2个样品超出我国的婴幼儿辅食镉临时限值。

2018年9月、12月，环保组织购买京东商城、淘宝网、一号店、中粮我买网4家电商平台购买7个产地的8款梭子蟹

样品，发现4家电商平台的海产品梭子蟹蟹黄存在严重的重金属镉超标问题，8个样品全部超标，最高值《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甲壳类镉含量限值0.5mg/kg的23倍。之后京东商城与环保组织反馈的自查反馈结果也证明了这一问题，其自查全平台34批次梭子蟹镉含量，65%样品以上不合格。

是谁造成了大米、小麦、婴幼儿辅食以及海产品梭子蟹的镉含量超标？无疑是排放镉污染物的污染源。镉污染的治理迫切需要从源头管控，镉污染源需要被纳入重点监控。目前国控污染源只笼统公开涉重金属类的企业，没有公开涉镉排放的企业名单、排放量、排放途径等信息。这样的方式不能满足公众对涉镉污染源监督的需求，不能适应我国镉污染问题严峻的现状，

2019年1月1日，千呼万唤的《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始实施。它明确了保障公众健康的目的，为环境治理从质量管理走向风险管控提供法律依据。

保障公众健康，除需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控制市售镉超标食品流向公众餐桌外，还需要环境部从源头控制涉镉企业排放。

（三）建议

1、生态环境部建立健全涉镉排放企业名录

从公众参与的角度，环境部建立健全全国涉镉排放企业的名单，从国家重点名单到各省各市重点名单，让每一处规模涉镉污染源得到公众的监督，同时公开其排放量、排放途径，便于公众参与监督。

2、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强对3类涉镉风险较大食品/粮食的检测并公开检测结果

(1) 加强对电商平台梭子蟹镉含量的检测

(2) 加强对市售婴幼儿辅食产品的镉含量检测

(3) 加强对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等镉污染区市售大米、小麦的检测

3、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落实《电子商务法》中电商平台对食品安全承担的法律責任

根据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对镉含量超标等问题食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考资料

- 1.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发布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
http://www.zhb.gov.cn/gkml/hbb/qt/201404/t20140417_270670.htm
- 2.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http://www.zhb.gov.cn/gkml/hbb/qt/201706/t20170621_416473.htm
- 3.新乡镉麦调查,《财新周刊》2017年第24期 出版日期 2017年06月19日,
- 4.<http://weekly.caixin.com/2017-06-16/101102645.html?p1>
- 5.湖南镉米阴影难散,《财新周刊》2017年第45期 出版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 6.<http://weekly.caixin.com/2017-11-18/101172910.html>
- 7.九江矿冶有限公司丁家山金铜硫矿年开采1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http://www.jjx.gov.cn/html/cc/cc4/35244.html>
- 8.九江矿冶有限公司九江铜硫矿年产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http://www.jjx.gov.cn/html/cc/cc4/35243.html>
- 9.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督办处理情况反馈, <http://www.jjx.gov.cn/html/cc/cc4/58764.html>
- 10.江西“镉米”隐忧 | 能引发肾功能障碍, 卖到哪里难以考证,
<http://www.bjnews.com.cn/video/2017/11/24/465647.html>
- 11.九江: 市区两级已对“镉大米”事件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
<http://jjjxnews.com.cn/system/2017/11/24/016590957.shtml>

- 12.有关日本“痛痛病”以及市售大米超标比例相关内容，参考《镉毒猛于虎——我国污染损害人体健康初》，柯岫 / 乔实 著，华夏出版社，2013年9月版
- 13.2018年1月15日，九江镉大米研讨会直播，
https://mlive25.inke.cn/app/hot/record?uid=84998334&liveid=1515998591815291&ctime=1515998591&share_from=wechat&share_time=1516008405&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 14.《“有色米” - 衡东工业园周围环境及稻谷重金属污染调查》，2014年4月，绿色和平
- 15.衡东宣传，2017-11-21，衡东县积极处理经开区周边地区稻谷重金属超标问题
- 16.公众活动：我要测镉粮，<https://v.qq.com/x/page/k0632qgxjpp.html>
- 17.湖南衡阳大浦镇长期产“高镉”大米，<https://v.qq.com/x/page/b0694upkajn.html>
- 18.《深圳市居民铅镉膳食摄入水平评估》，罗贤如等，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热带医学 2016 年第 16 卷第 12 期
- 19.《2010—2014 年广东省水产品中铅镉含量调查及评价》，梁辉等，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的说明
- 21.http://www.npc.gov.cn/npc/lfzt/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26.htm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23.http://www.npc.gov.cn/npc/lfzt/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27.htm



阻镉行动由自然田于2017年6月发起。目前已开展河南新乡镉污染小麦、湖南衡阳严重镉污染大米、江西九江镉污染大米、广西百色铝土矿区砷镉土壤污染调查；2017年11月，阻镉行动发起“我要测镉粮”公众活动，2018年先后与深圳市零废弃公益发展中心联合发起“婴幼儿辅食镉检测”、“电商平台梭子蟹镉检测”活动。从公众参与、公益诉讼的角度推动镉污染区农田治理，降低粮食、食品镉污染风险。



无毒先锋是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一支关注“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对中国人群的健康影响”的团队，使命是合力抗击“隐形污染”，消除有毒化学物质对中国人群的健康影响。理想为“无毒中国”——中国再无有毒化学物质污染受害者。



SGP The GEF Small Grants Programme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China Charities Aid Foundation for Children

本报告由阻镉行动团队主导，是“深圳市零废弃环保公益事业发展中心”实施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下“化学品管理民间网络与能力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同时获得了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阻止镉粮进孩子饭碗”项目的支持。

作者：田 静 发布方：阻镉行动，无毒先锋
排版：莫存柱

发布日期：2019年1月15日

❗ 版权声明：本报告的所有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图表均为原创。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者，本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